附件1

文化市场经营户复工复业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书** | 本单位(人)(单位名称或法人姓名) ，在乌审旗境内(营业地址 经营的(企业或商户名称) ，现有员工 名，由于 原因，现申请复工复业，望贵单位予以审批为期! 另附员工花名如下：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以上人员，我承诺近期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且未与湖北武汉等重点疫区返回人员密切接触，身体情况正常，特申请以上人员返岗。 申请单位(法人签章):2020 年 月 日 |
| **嘎查村或社区意见** | 居民 ，在我辖区居住14日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嘎查村社区(公章)2020年 月 日 |
| 居民 ，在我辖区居住14日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嘎查村社区(公章)2020年 月 日 |
| 居民 ，在我辖区居住14日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嘎查村社区(公章)2020年 月 日 |
| 居民 ，在我辖区居住14日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嘎查村社区(公章)2020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文化市场经营户 ，经营地址： ，经本单位审核，符合复工要求，特审批同意该经营户开工营业，请相关部门允许该经营户自主申请员工 人(员工信息如上)每日往返居住地和营业点 次。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2020年 月 日 |

附件2

文化市场经营户承诺书

 -------------- :

 为深入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和鄂尔多斯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旗委、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积极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本文化市场经营户将全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具体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乌审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复工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保证本文化市场经营户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出问题。

 二、认真做好员工排查工作，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对从疫情重点地区返回的员工，将逐一进行检测，严格执行居家隔离14天的要求，并上报属地嘎查村（社区）、文化和旅游局。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岗。

 三、认真做好生产经营等人员密集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同时为上岗职工配备足额的防护用品，保证员工防护到位。

 四、做好科学正确的宣传引导，教育引导员工不随意转发未经权威部门确认的疫情消息，坚决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五、经检查发现，未履行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的，自愿接受停工停业停产。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此承诺书一式两份，由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和生产经营个体户企业各执一份。

附件3

|  |  |  |
| --- | --- | --- |
| 文化市场经营户名称： | 地址： | 备案日期：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身份证号 | 现住址 | 近期有无去湖北及14个重点疫区史 | 有无接触湖北籍人员及14个重点疫区人员史 | 旗外来地 | 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审核：营业场所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是 （）否；从业人员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规定：（）是 （）否；是否有口罩：（）是 （）否；是否有消毒用品和设备等相关防疫措施：（）是 （）否；是否制作《经营场所消毒台账》（）是 （）否。文化市场经营户负责人签字： 指派监管人签字： 执法负责人签字： |

文化市场经营户恢复营业备案表

注明：除湖北以外的14个重点疫区：广东、浙江、河南、湖南、安徽、江西、江苏、重庆、山东、四川、北京、黑龙江、上海、福建。